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